|  |
| --- |
|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 |
| 申請人 姓 名（收據抬頭） |  | 電 話號 碼 |  |
| 通 訊地 址 |  | 市（縣）段 | 巷 | 市（區）（里）弄 號 | 樓 | 路（街） | 郵 遞區 號 |  |
| 土 地座 落 |  | 區 |  | 段 |  | 小段 |  |
| 地號共 | 筆 |  | 註：地號請逐筆填寫 |  |  | 份數 | 1 |
| 申請書加註事項（請打鉤「ˇ」，無需加註者免填：）○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 ○加註「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其他( )此 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 |
| 高市 字 |
| 第 號 |
|  年 月 日 時 |

□高雄市 區公所□自領 □郵遞（掛號郵資請自付）申 請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日 |  |  |

※臨櫃申請注意事項：

１．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每一份限填同一地段 10 筆地號以內）。

２．申請證明如勾選郵遞，為免遺失請採掛號寄件，郵資由申請人自付，地址請詳細填寫。

３．作業期限：臨櫃辦理，隨到隨辦並馬上取件（如需加註查詢事項、加會其他單位案件或其他特殊情況者，為２工作天以上。）

４．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收取新臺幣 100 元，逾 5 筆者，每增加 1 筆 加收新臺幣 20 元；不同地段應分別申請並分開計價。

５．「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或電子謄本正本並繳納費用， 惟配合地籍連線系統開放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30)得免檢附地籍圖。

# 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臨櫃申請)

蒐集個人資料告知事項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

1.歡迎您蒞臨本單位申請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為了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料、隱私及權益之保護，請於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前詳細閱讀本同意書之內容，當您勾選「我已閱讀並同意蒐集個人資料告知事項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之內容」並簽章確認時，即表示您已詳閱並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內容。

3.本同意書乃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進行法定告知義務。

4.本單位蒐集您個人資料之目的，在於進行「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核發證明系 統」之分區證明資料申請處理、分區證明書核發、收據產製等行政作業事宜使用，使用個人資料之存續期間將遵守「個人資料保護法」之規定，善盡隱私權保護責任與義務，承諾以合理之技術及程序盡力保護使用者之個人資料及隱私。 5.您所提供之申請單位/姓名、通訊地址、聯絡電話，本單位將妥善保管與維護， 並僅限於本系統之使用。

6.非經當事人授權同意，本單位不會任意查看、增修、複製、傳送留存之個人資料，或販售、洩漏、提供予任意第三者。但若使用者涉及可能違法行為， 或本單位配合檢警司法機關調查依法須提供者，不在此限。本單位提醒您留 意並遵守個人資料、隱私權保密責任，惟若自行揭露、主動公開或提供個人 相關資料予他人知悉，致遭盜用、外洩而造成個人損失，且經確認屬實者， 則應自行承擔所受損失及相關法律責任。

7.當您完成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後，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可就您的個人資料向本單位行使下列權利：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更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理及利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行使上述權利而導致對您的權益產生減損時，本單位不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單位得酌收行政作業費用。

8.本單位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如有欄位無標示為必填，當您選擇不提供該個人資料時將不造成任何之權利影響。

9.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料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單位留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我已閱讀並同意蒐集個人資料告知事項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之內容**

**申請者簽章：**